

证券代码：831148

证券简称：长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曹希新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1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唐跃宇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二个部分，一是回顾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；二是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10、 2020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就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，拟本次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公司拟在 2020 年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的曹希新或吴四娥借款 3,000,000.00 元，该借款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曹希新、吴四娥回避表决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8,1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易茂松、向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